

##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判選輯

### (一) 101 年度判字第 216 號

- 1.對於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之目的，在於解除行政處分之規制效力，是以，如果行政處分之規制效力仍然存在，原則上即有提起撤銷訴訟之實益。
- 2.又行政處分之執行與其規制效力之存續係屬二事，已執行完畢之行政處分，如果其規制效力仍然存在，且有回復原狀之可能者，行政法院仍應准原告提起撤銷訴訟以為救濟，除非行政處分已執行，且無回復原狀之可能，或行政處分之規制效力已因法律上或事實上之原因而消滅，始認其欠缺提起撤銷訴訟之實益，而於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時，許其依法提起確認該行政處分違法訴訟。

### (二) 101 年度判字第 229 號

- 1.又兵役法第 32 條至第 36 條等規定係徵兵之作業程序，凡對於應服兵役者之徵兵作業程序，均應依上開及相關規定如徵兵規則等為之。而依法進行之行政程序，各具有階段性效力，其間雖行政處分被撤銷或變更，而仍須依法進行政治程序，其先前已依法進行而具階段性效力之程序，尚不因之當然喪失其行政程序之效力，尤其程序之開始，對於務必繼續進行之行政行為，基於行政效率及人民權益之保障，當無須一再重複進行。
- 2.本進所進行通知開始兵籍調查係徵兵及役齡男子應受徵兵處理之第一步驟，開始徵兵處理程序，不論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均應行之，其已依法進行之通知辦理兵籍調查，自具有法律上之效力，當不因服役種類之變更，即否定其已依法進行開始徵兵處理程序之通知辦理兵籍調查之效力。

### (三) 101 年度判字第 306 號

- 1.原告提起課予義務訴訟，除聲明請求命被告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在案件尚未成熟的情形）或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在案件已經成熟的情形）外，另附帶聲明請求將否准處分（及訴願決定，下同）撤銷，其乃附屬於課予義務訴訟之聲明，並非獨立之撤銷訴訟，與課予義務訴訟具一體性，不可分割。
- 2.此際，若行政法院認為原告之訴有理由，判令被告機關應依原告之申請作成特定行政處分，則不審究否准處分之合法性，應併予附帶撤銷。
- 3.蓋判斷否准處分之合法性係以否准處分作成時為裁判基準時，而課予義務訴訟應考量事實審法院言詞審理程序終結前之事實狀態之變更及法律審法院裁判前之法律狀態之變更，兩者不同，倘否准處分亦予以合法性之審查，則可能形成行政法院於同一判決內，既認定否准處分具合法性，又命被告機關應依原告之申請作成特定行政處分，造成兩個相對立的結果同時存在同一判決內，亦即形成一個申請案件出現被告機關否准作成特定行政處分合法，且原告訴請被告機關應依其申請作成特定行政處分亦合法之歧異情形。
- 4.故被告機關對於行政法院判決附帶撤銷否准處分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者，其上訴之效力應及於行政法院判決全部，否則原告提起之課予義務訴訟，將因被告機關之部分上訴，而轉換成孤立之撤銷訴訟，於法不合。

### (四) 101 年度判字第 394 號



1.行政處分已執行而有回復原狀可能時，依行政訴訟法第 196 條規定意旨，仍應許人民提起或續行撤銷訴訟；如無回復原狀可能時，依同法第 6 條第 1 項或第 196 條第 2 項規定，應提起或轉換為確認訴訟。

2.然此之所謂已執行之行政處分應僅限於下命處分，因下命處分始具執行力，至於確認處分及形成處分，其規制內容因隨行政處分之生效而當然產生法效力，自無執行之問題。

**(五)101 年度判字第 414 號**

1.法規對人民違規行為之裁量處罰規定，可分成兩部分，一是成立違規行為之構成要件規定，一是決定處罰範圍（法律效果）之裁量規定。

2.行政機關追補（變更）處罰處分理由須受不得喪失處分之同一性之限制，而處罰處分之同一性係由該處分所植基，關係違規行為構成要件之事實關係是否同一定之，非屬違規行為構成要件之處罰裁量理由，雖有追補（變更），並不會導致處罰處分喪失其同一性。

